**汉沽供销社党总支关于三届区委第十四轮**

**巡察集中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区委巡察九组对汉沽供销社党总支进行了同步巡察，并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根据区委安排，区委巡察九组对汉沽供销社党总支进行了三届区委第十四轮巡察，并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客观中肯的意见建议，明确了整改要求。汉沽供销社党总支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确保按照目标任务要求和规定时限完成整改。专题学习了区委巡察九组反馈意见，及时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究了巡察整改工作。坚持开门整改，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各科室、所属单位负责人关于整改工作的意见，党总支多次研究审议了巡察整改方案，修改完善了《汉沽供销社党总支巡察整改任务清单》和具体整改措施，紧紧围绕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建议，紧扣“整改问题清零销号，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的目标要求，建立台账，专人督办，全面推动整改工作，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提出的整改任务和区委书记讲话点人点事情况管理台账，细化出整改措施，对每一项措施都明确了完成时限、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积极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整改工作格局。整改方案及“清单”呈报区纪委、区委巡察办、区委巡察组、之后，我社党总支认真组织了整改工作。期间，按照区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察室和区委组织部对我社党总支巡察整改方案审核反馈意见，对原制定的整改措施进行了修改，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推动整改工作，对个别历史遗留落实困难的问题向商促局党组做了专题汇报，局党组几次研究协助推动我社整工作。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专题学习尹晓峰副区长对塘汉大供销社关于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落实巡察整改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在落实整改工作期间区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察室和区委组织部、区商促局给予我单位大力支持和督促指导，有针对性地促进了我社整改工作的落实。按照区委组织部、商促局、市总社部署，学习传达朱振宇不担当不作为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为鉴，党总支督导推进，确保整改任务无遗漏、全覆盖、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组织召开了民主生活会，为切实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党总支会前充分准备，领导班子进行了充分讨论。汉沽供销社党总支紧扣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结合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以及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刻剖析问题根源和表现，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正视问题的勇气，把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一次政治体检，作为检验政治巡察整改工作成效的一项重要内容，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整改，确保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出高质量。会前，班子成员之间开展了谈心谈话，党总支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广泛征求了机关及基层干部意见，经梳理归纳，对党总支班子和领导干部意见和建议主要有：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二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全面从严治党。三是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在担当作为方面大力开展工作。四是加强对基层党建的领导，抓好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培训。五是领导班子要多深入基层，多指导业务经营和为农服务工作，增强社属企业业态发展。对照巡察组提出的政治担当不够、为农服务核心职能退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差距、党的建设有缺失等问题，通过查摆剖析和对照检查，联系供销社工作实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促进工作的目标，进一步明确了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二、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集中整改期间，开展专项治理建立和完善制度及管理办法。**

**（一）在“政治担当不够，为农服务核心职能退化、综合改革长期未破局”方面**

**1.关于“学习新思想新理念不用心、不用力”问题。**

**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工作重要批示指示，切实读原著、悟原理，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开展学习讨论，把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结合工作实际把总书记讲话精神落到实处开展工作。**

**党总支以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重要指示为主题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全年学习计划，按照学习计划安排中心组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及中央、市委政府关于供销社深化综合改革系列文件的多次进行专题学习，通过读原文、悟原理，在学懂、弄通方面深入领会，认真研究，在做实上下功夫，牢固树立了为农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从大局出发，增强了新的发展理念，用学习成效推动落实为农服务等各项工作。**

**二是研究制定供销社综合改革方案，着力促进中央11号文件和市委28号文件有效落实，着力做好滨海新区供销社综合改革相关工作，促进改革发展。**

**三是树牢为农服务核心职责主体意识，增强“三农”服务功能，明确自身定位，结合区域特点找准主攻方向，积极主动加强与农委及北部地区街镇的联系，助力为农服务。**

**中心组重点围绕继续办好供销社服务“三农”为主题，进行学习交流研讨，不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指示精神，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100周年大会讲话精神，中心组班子成员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共同提高。坚持集中学与个人学，普遍学与重点学，利用“三会一课”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学习实效明显增强。**

**四是研究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准确把握学习内容，规范了中心组学习范围，中心组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社工作重要指示多次开展学习交流，用心用力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在深入学习交流研讨的基础上，班子成员结合实际工作撰写了学习体会，在学习体会中谋划改革发展和为农服务，丰富了学习内容，思想理念不断创新。**

**2.关于“缺乏推动发展的使命感”问题。**

**一是党总支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将更大的精力投入到谋划供销社改革发展推动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中，坚持定期召开总支例会和业务分析会，在供销社党建、改革、为农服务等工作中落实好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大力推进开展供销社工作，坚持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研究细化党建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中心组的学习计划，按照总书记的要求继续办好供销社、深入谋划，结合招商引资推动开展供销社工作，探索参与双循环流通，谋划发展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利用现有资源找准对接点，努力推进为农服务工作。**

**二是制定《报表数据核算月报制度》，科学合理做好财务统计报表工作。**

**三是进一步强化中心组成员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业务知识的学习，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协调推进联合社机关为领导的行业指导体系，推动社有企业为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机关全体及所属单位领导工作人员加强了业务工作知识学习，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提高领导干部思想认识，加强了政绩观的学习教育，增强了创新发展意识，贯彻落实《报表数据核算月报制度》，科学合理做好财务统计工作。**

**3.关于“工作标准低，治理能力差”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汉沽供销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总支年度工作要点、年度工作报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述职报告中，每年召开党总支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传达落实中央、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

**党总支对照巡察反馈党总支整体站位不高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反思，“举一反三”，加强学习提高认识，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集中观看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等多种学习形式，开展了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学习教育，并对全年工作进行部署。**

**修订完善《汉沽供销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年度党总支工作要点，作为重点工作推动落实，召开党总支专题会议，专题研究了意识形态工作。传达了中央、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了意识形态日常检查工作。**

**二是积极推进滨海新区供销社综合改革，结合汉沽供销社实际积极推动塘、汉、大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在滨海新区供销社综合改革完成后认真落实《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的决定》推动选举设立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的制定。**

**三是重点围绕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为主题，在全系统组织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激发供销社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动员党员干部振奋精神、献计献策，充分发扬“背篓精神”和“扁担精神”，结合十四五规划和乡村振兴工作谋划发展推动开展“三农”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是加强对各下属单位的资产管理，规范出租合同，建立台账，完善管理。**

**加大推动所属单位的工作力度，强化管理工作。对所属基层社房产未及时继签出租合同事宜，采取书面通知腾房和依法起诉方式陆续进行了解决。**

**4.关于“为农服务载体萎缩，功能弱化”问题。**

**一是党总支结合实际情况深入谋划经营、组织、服务等“三新”工作，推进网点配置和恢复建设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社属企业、基层社网点建设（2021年-2022年）工作方案》，推动实体经营，逐步解决依靠房租收入功能弱化问题。积极与政府等部门协调争取网点配置或拆迁置换，增强服务能力。推动综合改革解决机关人员编制工作，加强队伍建设。**

**二是推动基层单位人才引进工作，建立激励机制，向社会公开引进能人，解决人员不足老化问题完善经营网络建设，推动开展业务经营。**

**《关于加强社属企业、基层社网点建设（2021-2022）工作方案》已下发所属单位，对经营、组织、服务能力的提升做了具体规划安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结合实际情况逐步组织推动落实，对现有的基层社、农村网点提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推动农村基层网点建设工作。做好与街镇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加快推进和提升“三社”建设工作。对社有企业、基层社纳入改造计划进行提升改造，推进所属单位开展实体经营工作，增强实力完善功能。**

**三是加强对农村超市经营管理工作，紧密合作，严格落实双方协议规定，发挥主导作用，加强监督管理，新制定了《加强农村连锁超市经营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服务指导工作，强化了监督，完善了经营数据管理等工作，坚持制度化常态化，规范管理工作还在逐步推进落实。**

**5.关于“‘三农’服务方面”问题。**

**一是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现行建设要求和发展规定的规范程序开展调查工作，按照提升发展质量、完善制度，规范经营管理运行，加强监督指导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管理制度》。**

**组织基层单位负责人就提升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强化监督防控风险等进行了学习研究，按照规范管理、加强监督、维护权益、促进发展的工作目标，分别与专业合作社进行了洽谈研究，分析经营管理存在的漏洞和不足，推动双方按照专业合作社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工作。**

**二是加强了与专业合作社沟通协调，充分发挥为农服务作用，聚焦经营管理运行存在的为农服务能力发挥不够问题进行梳理，及时规范经营管理项目建设等工作，逐步做好做实为农服务工作。**

**6.关于“遗留问题长期搁置、解决无方”问题。**

**一是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争取得土地置换，妥善解决基层公司土地资产的历史遗留等问题，推动建设发展。**

**二是基层社的一些房产及土地虽经我社多年努力办理确权登记，最终因历史等多方因素始终未能办理，下一步我社向区相关部门协调推进办理该确权工作；**

**三是基层社承租户拖欠的租金，及时采取法律诉讼追缴。**

**7.关于“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

**继续与改制企业沟通并协调区相关部门对原供销社未参加改制的土地等资产进行梳理，对使用权和管理权进行确认，维护供销社权益。**

**8.关于“经营管理决策不当”问题。**

**一是补充完善《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合同的法定期限，坚决杜绝超出法定期限合同。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

**已修订完善了《合同管理办法》，转发各所属单位明确了合同的法定期限、杜绝签订超出法定期限合同、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规定和要求，统一备案保存，严格执行制度规定，严格监督管理。**

**二是对鞭炮库租地纠纷依法起诉，主张权益补偿。**

**9.关于“债权失于管理”问题。**

**一是加强推进全系统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加强领导，强化管理，建立台账。**

**召开了系统各单位债权债务核查清理工作会议，进行了专题部署，对各单位应收款项集中组织了追索清理工作，对实质形成历史性坏账召开了会议专题分析研究解决意见。**

**二是统一组织系统各单位集中开展应收款项追索清理工作，对实质形成历史性坏账核查，召开专项会议分析研判，并及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在“落实全面治党有差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资产资金管理漏洞”方面**

**10.关于“发放津贴补贴”问题。**

**一是党总支专题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文件，深入反思，全面排查，组织系统各单位开展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自查自纠工作，完成了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追缴清退工作。**

**二是对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进行严肃处理。**

**11.关于“违规兼职取酬发补贴”问题。**

**一是党总支专题学习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相关文件，全面排查，对存在违规问题的及时纠正进行严肃处理。**

**二是深刻学习，深入反思，以案为例，举一反三，对系统各单位全面开展了兼职取酬排查工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2.关于“在职级上发补贴”问题。**

**一是党总支认真学习落实干部聘用制度，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使用干部，对转事业后无相应职数，发放差额工资开展了追缴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开展了批评教育。**

**二是研究制定了《关于选拔任用干部管理制度》，领导班子和所属单位领导进行了学习贯彻落实，“举一反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使用干部。**

**13.关于“经营管理不严格”问题。**

**一是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经营管理，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原有制度建设堵塞漏洞，做到公私分明。**

**二是完善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办法》，领导班子、所属基层单位领导进行了学习，增强了管理意识，强化了主体责任的落实。进一步明确了所属单位经营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完善管理堵塞漏洞。**

**14.关于“专项资金使用不严格”问题。**

**一是加强对系统各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定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使用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规定，严格落实定期开展排查工作。**

**二是对完善制定细《社有资产管理办法》，领导班子进行了学习并下发所属基层单位执行，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要求。同时组织所属单位开展了专项资金自查工作，“举一反三”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15.关于“大额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存在投资风险”问题。**

**一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使用，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定期组织干部学习，强化内控制度意识，杜绝投资风险的发生，并遵照执行。**

**二是领导班子、所属基层单位对社有资产管理办法和三重一大制度规定进行了专题学习，增强了风险防控意识，召开了机关全体、基层领导参加专题会议，明确要求各单位禁止购买理财产品，杜绝投资风险的发生。**

**16.关于“财务处理不及时，虚增社有资产”问题。**

**一是对现有遗留的历史问题组织开展清查，建立台账准确了解掌握情况。**

**组织系统各单位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建立了台账，对各项资产按类别进行了登记。**

**二是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研究，分门别类提出处理意见，及时进行财务资产损失的账务处置。**

**根据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情况，领导小组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了分析研究，对一些历史性形成、长期挂账、至今未作处理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历史性损失进行分析研究，做出了处理意见，开展清查等基础工作已经完成。按照“三重一大”工作要求下一步我们积极配合新区社做好此项工作。**

**17.关于“财务凭证、账簿等重要资料保管不善”问题。**

**一是提升档案资料管理水平，建立专门的档案室，明确专人负责，规范管理。**

**修订完善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下发所属单位贯彻执行，切实提升档案资料管理水平，组织召开了全系统干部职工会议，对规范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了专人负责规范管理，对新区等部门档案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进行了集体学习，增强档案管理的责任意识。**

**二是对档案管理工作做部署，强化管理监督。对基层社财务凭证账簿丢失情况以案为例，开展了批评警示教育，要求各单位进一步增强档案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举一反三吸取教训。**

**三是对违纪违规问题的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18.关于“对下属企业、基层社银行账户长期缺乏日常管理，造成资金流失风险”问题。**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各下级单位财务工作管理，对银行账户长期失于管理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了批评教育，明确要求各单位负责人与财务人员要提高认识认真遵守财务制度，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制定层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责任，立即启动全系统银行账户清理工作。**

**组织机关、基层单位领导及财务人员召开了《关于清理银行账户》工作会议，对所属单位下发了《关于开展银行账户清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了清理时限和工作标准，同时对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规定规范日常监督进行了部署。**

**二是基层单位账面银行存款情况查明原因，进行了情况说明，妥善处置遗留问题，对长期失于管理的银行账户及时清理。**

**各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了银行账户排查清理工作，根据银行账户的清查情况，按照历史原因进行了账务处理，对于巡察提出的长期失于管理的银行账户已全部完成了清理工作。**

**19.关于“财务入账不规范，存在白条入账等情况”问题。**

**一是要求所属公司严格执行发票入账等各项财务制度和规定，立即与应出票单位沟通协商，尽快完成整改工作。对所属公司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开展了批评教育，要求加强对财务制度和规定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执行制度。**

**二是要求所属公司尽快核实调整固定资产账目，防止资产流失风险。对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等各项规定，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三）在“党的建设有缺失，基层党建工作不严不实，贯彻落实新时代组织路线差距大”方面**

**20.关于“党建工作不扎实、流于形式”问题。**

**一是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深入反思，吸取教训，强化能力监督，杜绝类似问题发生。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高度重视党建工作。加强对现有党办专兼职党务干部学习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和水平，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紧紧围绕本单位工作实际确定党建工作重点目标任务，保证党务工作标准质量。**

**增强责任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强化排查监督，对现有党办专职和兼职的的党务干部就加强和提高党建工作能力、强化基础工作、提高党建工作质量进行了集中学习培训，还组织参加了主管部门举办的党务干部专题学习培训班，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促进党务工作者的能力、工作标准和工作质量不断提高。确定了党建工作重点目标任务。**

**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党建工作推动会，加大日常党建检查力度，定期检查党支部“三会一课”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高度重视党课教育，提前做好材料的准备工作，并紧紧围绕本单位党员思想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讲党课。**

**组织党务干部对党建工作开展了梳理排查工作整理入卷，完善不足，规范“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召开了组织生活会，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逐项落实整改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党内生活会制度，各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按照党内生活会议要求和程序，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党总支与各所属支部签订了《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规范“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将党建工作目标分解细化，分工明确，层层落实责任，召开了党建工作推动会，对所属支部党建工作“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开展排查，书记讲党课，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建工作不扎实、“三会一课”流于形式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深入反思，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1.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发展党员不严格”问题。**

**一是对发展党员进行核查，说明原因，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加强对组织发展工作的排查监督，强化责任落实，不断提高党务干部政治责任和业务能力，按照组织发展工作程序和手续狠抓基础工作的落实。**

**组织党务干部开展了组织发展、提高知识能力等基础知识的学习，对组织发展的工作程序、党费缴纳等一些基础性的工作要求进行了专题部署，对立行立改的问题即知即改。**

**二是对党费收缴工作进行梳理，确保党费足额上缴。制定了《党费收缴管理办法》，组织党务干部开展了集中学习，对党费收缴开展了排查完，善了党费收缴工作。**

**三是针对组织发展材料涂改问题和申请入党时间有误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对存在的问题说明原因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立即整改，严肃组织发展。**

**22.关于“指导管理基层党建不到位”问题。**

**一是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对党支部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情况进行检查，制定《关于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手册》，明确党支部职责任务，严格执行党员大会、党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组织开展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工作，对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情况进行考评打分。建立了《关于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定期分析制度》，定期开展党员思想状况分析，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加强党务干部的培训，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作为重要内容，每年组织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参加的实务培训班。**

**组织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参加了主管部门举办的党务干部专题学习培训，不断加强学习教育，努力提高支部工作专业能力，党总支把加强支部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用心用力抓落实，强化党务干部的能力建设，以提升工作质量为标准抓支部建设。**

**对支部工作不专不精，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进行了排查，分析原因说明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

**二是对党建基础材料设专人管理，明确责任人对党建材料定期收集、整理、装订、存档，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关于档案工作管理办法》以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对党建基础工作按照《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设立了专人管理，对党建工作的日常资料及档案按照要求进行了规范管理，制定了《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强化基础性工作。**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加强党建业务知识学习，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强化做好基础工作。**

**23.关于“选人用人重要程序缺失”问题。**

**一是党总支认真学习干部选拔任用等相关规定，组织各单位开展了排查工作，对巡察反馈违规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理。**

**二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增强纪律意识，增强执行能力，进一步加强规范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和程序，做到履行程序不走样，增强责任意识，坚决把好选拔干部程序关。**

**三是严格落实组织招考工作程序，制定完善了《关于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和《职工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学习，准确掌握，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把关组织招考聘用工作，杜绝违规问题的发生**

**24.关于“档案材料收集残缺、管理不严”问题。**

**一是加强对现有人员档案管理知识的学习培训，明确工作责任制，做好文书、财会资料及时装订工作。增加设施投入，建立专人保管制度。**

**制定完善了《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和《关于财务档案管理制度》，组织机关和基层单位领导、财务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对规范档案管理工作进行了集中学习，提出了工作要求，明确了工作职责，干部员工档案责成了专人整理，独立保管，做好材料收集工作，明确了财务资料档案专人负责，定期排查，强化了管理等规定。**

**二是及时做好干部员工档案日常管理监督，做好材料收集及时装订归档工作。**

**已加强人员档案资料整理成卷，购置了人事档案专用盒进行装订归档。对文书、财务等资料档案已按照各单位现有办公条件进行归档存放管理。**

**25.关于“‘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制定不规范”问题。**

**修订完善了《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明确了大额资金范围和额度决策程序等内容，领导班子和所属单位领导进行集中学习，提高认识，严格执行。**

**26.关于“纪检监督工作薄弱”问题。**

**高度重视纪检工作，配齐配强专业纪检干部，加强对纪检干部的学习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研究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

**加强了对兼职纪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制定了开展《纪检检查工作方案》和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组织系统各单位召开纪检排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并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充分发挥监督执纪的作用。**

**27.关于“监督内控缺失，存在风险漏洞”问题。**

**一是增强审计意识，加强外审工作，对现有所属单位定期聘请第三方做好审计工作，做到即审即改。**

**区委巡察期间由于区财政局统一组织聘请了第三方对我社系统各单位开展了专项审计，下一步我们积极配合新区供销社按照规定和工作要求，对系统各单位加强外审工作，定期开展常规审计工作，做到即审即改。**

**二是党总支对所属基层社现行政策规定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深入研判风险，供销社在为农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给予了专业合作社很大的支持和帮扶，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继续做好为农服务工作。**

**三是结合现行实际情况制定了《领办、创办农民合作工作方案》已下发各基层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进一步规范了经营管理，促使双方在规范运行的基础上，加强紧密合作，扩大生产经营，提升和完善为农服务工作，逐步规范专业合作社运行合作经营管理工作。**

**三、延续至集中整改期间的立行立改问题整改情况**

**本轮巡察期间，区委巡查组共移交立行立改问题，巡察期间已整改完成。**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成果的措施与计划安排**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期间，由于我们对一些历史性工作做得还不够到位，新区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进入组建实施阶段等因素，我们的整改工作任务虽然能够全面落实，但整改任务未能全面完成**

**1.基层社部分房屋租户须依法陆续起诉腾房。**

**2.对农村加盟连锁超市进一步规范运行，增强管理监督，提升配送服务工作，需要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3.所属公司与新区土地发展中心补偿款工作，我们将继续推进与区土地发展中心协调解决。**

**4.对改制企业无偿使用土地和社属企业、基层社房产及土地确权等历史性工作，我们将持续推进并需上级党组织帮助与相关部门协调推动，促进改制企业占用土地等相关问题妥善解决。**

**（二）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成果的措施与计划安排**

**一是继续抓好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定期组织“回头看”，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对基本完成整改的做到不拖欠、不敷衍、持续推进，做到改彻底、改到位。**

**二是全面落实“两个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理念，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持之以恒抓好党建工作。加大违法违纪查处力度，巩固加强对基层单位管理监督力度。**

**三是压实责任，建章立制，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标本兼治结合起来，长期坚持，不断推进，解决好当前问题和长远问题，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从源头上防止问题的发生.**

**欢迎党员、干部、群众对巡察集中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汉沽供销社党总支反映。联系电话：02225693010；电子邮箱：[swhtcjhggxs@tjbh.gov.cn](mailto:swhtcjhggxs@tjbh.gov.cn)。**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供销合作社总支部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